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召开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 14：00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468	普发动力	2025 年 5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.00	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	√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.00 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拟对以下公司进行减资：

①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叁仟捌佰贰拾柒万柒仟元（38,277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（2,0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100% 不变，新能源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②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普发新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装备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壹仟万元（10,000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叁佰万元（3,000,000.00 元），公司持股比例维持 100% 不变，装备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③ 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哈尔滨通源供电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源供电公司”）注册资本由原肆仟万元（40,000,000.00 元）调整为人民币贰佰万元（2,000,000.00 元）。本次减资拟定为股东同比例减资，减资完成后，新能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72%，黑龙江恒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28%。通源供电公司的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不变。

公司相关部门将依照决议，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有序完成相应决策、公示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及账务处理，确保上述公司减资程序合法合规，维护公司及股东

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、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以邮件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刘崧崧 联系电话：13501314460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 9 号院 4 号楼 204 室。

邮政编码：1026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，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参会全部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